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44190026000004225410

执收单位编码:441900180005006

执收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塘厦分局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填制日期: 2026-09-07

付款人	全 称	东莞市鑫盛源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壹万贰仟元整				(小写) 1200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9999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罚没收入		元	1.0000	12000.00000	12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32715	全书校验码	57714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7-09-07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15天	滞纳金率	3.00%		
滞纳金上限	本金100.00%					
处罚决定书号	东人社监字（2026）第02-705号					
处罚原因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					
加罚原因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温馨提示：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 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	